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豁免

茲提述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遲公佈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所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成員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時間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申請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所載規定，以允許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豁免」)。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

尋求豁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以及COVID-19疫情對本公司核數師和估值師進行的審計和估值進度的影響，因此2019年度業績的發佈及寄發年度報告有所延遲。於確認發佈2019年度業績和寄發年度報告的時間表後，本公司便立刻確定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能夠在深圳找到合適的於2020年7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

遵守公司法和章程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且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不超過15個月（或由聯交所授權的更長的期限）。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6月6日舉行，因此本公司有關於2020年7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提議將不會違反或與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相抵觸。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孫自華先生。